

环境违法行为日趋隐蔽,然而,再狡猾的狐狸也斗不过好猎手 江苏环境执法百炼成钢

本报见习记者李苑

如今的环境违法行为因为善于伪装而更显隐蔽。记者日前在一家电镀企业的污水处理车间看到,法定排污口的尾水清澈见底,在线污染源监控设施显示各类数据一切正常。

然而,事实的另一面是,从企业生产车间出来的大量原水通过私设的暗管偷偷地排入附近河道。在执法人员打开原水储水罐阀门的那一刻,河道里瞬间便涌入一大片带着黄色污泥的浊水。

狡猾的“狐狸”需要更加精明的“猎手”。

截至2016年10月,江苏全省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7884起,处罚金额5.3亿元,同比增加22%和77%;立案侦办环境犯罪案件208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79人,同比增加12%和30%。

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后,江苏把大练兵活动充分融入到执法工作中,一方面结合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等专项整治工作,强化执法为民理念,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另一方面通过课程培训、业务学习交流、以案说法等方式,进一步推进环境执法规范化,不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和工作效率,实现全员练兵、全面练兵。

截至目前,全省大练兵期间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12万人(次),检查企业4.9万家(次),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2400多件,处罚金额1.7亿元,运用新环保法查处案件561件,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的30件,查封扣押194件,限产、停产整治248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47件;公安机关侦办环境污染犯罪案件42件。

严格执法,精准治污,推动着江苏的区域环境质量改善。今年1~11月,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的水质断面比例上升9.9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降低5.2个百分点。截至11月20日,江苏空气质量平稳改善,达标率同比提高2.5个百分点,PM_{2.5}浓度同比下降11.9%。

吴江区：“五铁”精神凝心聚力保界安

吴江环保的“五铁”精神便是江苏环境执法理念的一个缩影:铁的决心、铁的纪律、铁的手段、铁面无私、铁石心肠。利用新环保法和四个配套办法,吴江去年累计查处各类环境违法案件426件,处罚金额2266.87万元,移送司法追究刑事责任14件17人。今年1~10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近600件,仅查封扣押就有上百家企业之多。

这靓丽的成绩单得来不易。位于苏浙沪三省交界,坐拥世界级纺织服装产业基地,规模逾十亿,是苏州市吴江区的特殊区情。

面对区域环境保护的巨大压力,吴江环保局顺势而为。一方面把执法力量下沉到一线,“一镇一中队”,每个中队有3名执法人员,其中纺织重镇盛泽镇设立了3个执法中队。另一方面通过部门联动,形成执法合力,放大环境监管效能。

“我们与供电部门建立了协作机制,凭责令停产处罚决定书就可以采取断电

措施。与公安、检察、法院加强司法联动,不仅在案件调查中邀请相关部门提前介入,平时也经常进行业务交流,而且不定期邀请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对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查办给予针对性指导。”吴江区环保局副局长沈卫芳介绍。

今年9月,吴江区环保局还整理出10个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将所有案件卷宗分别送到区公安、检察、法院、法制办和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等多个部门,邀请大家“找茬找差”,提意见建议,进一步规范现场执法及案卷文书制作。

而约谈企业法人、做好企业服务,让吴江的环境监管多了一些温度,更加刚柔并济。

今年,吴江区环保局先后对热电、电镀、印染等行业和部分重点企业法人代表进行约谈,共计20批34人次,指出存在问题,明确改进要求。

始于2015年的环保专家吴江行活

动,是服务企业的典型举措,已先后举办了3次。近日,又有25位环保行业专家受邀到访,深入企业把脉问诊,对企业面临的污染治理难题建言献策。

而跨省级边界环境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则是让“邻居”环保部门凝心聚力,协力解决边界污染问题。

2012年,吴江区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率先建立这一机制。如今,围绕交界河流沿岸1公里,双方联合执法、交叉执法已成为一种常态。

“我们现在不仅每年主动上门与上海青浦区和浙江省嘉善区、秀洲区等下游地区沟通,听取他们对水环境治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还会邀请他们回访,现场查看水环境质量。”吴江区环保局局长顾全告诉记者。

监测数据显示,目前吴江区主要河流、湖泊水质保持在Ⅲ至Ⅳ类,断面水质达标率超过考核要求。PM_{2.5}浓度为55.5微克/立方米,与2013年同期相比下降20.8%。

苏南中心：“三有”“三兵”督企督政善作为

江苏省环保厅苏南督查中心的“三有”“三兵”也是江苏环境执法理念的一个缩影:有工作激情、有过硬本领、有铁的纪律,做省环保厅派驻环保前沿的哨兵,做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尖兵,做维护群众环境权益的卫兵。

2015年,以新环保法按日计罚配套办法率先破题,苏南督查中心先后查处违法案件27起,建议处罚金额近1000万元。

2016年9月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开展以来,中心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近800人(次),检查企业近500家。针对环境保护部、省环保厅提出的重点查处偷排直排、数据造假、超标排放、设施不正常运行等4类重点违法行为的要求,着力查处了一批此类环境违法行为。

“今年,重点围绕新环保法和四个配套办法,我们进一步加大对主观故意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聚焦典型案件、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专‘啃’基层环保部门难啃的‘硬骨头’。”苏南督查中心副主任吴海和告诉记者。

上海某国企在江苏的厂区政策性停产之后,有人私自利用公司土地开设非法小作坊,养猪场。这些小作坊都没有环保审批手续,养殖户对粪渣收集处理也不及时、不规范,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当地居民多次反映问题,成为一例信访积案。

今年中央环保督察期间,苏南督查中心现场督办,由当地政府召开专项会议,该国企相关负责人一并参会,明确要求该公司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与政府配合做好整改工作。

通过向厂区内所有非法小作坊和养殖户发放执法告知书,并签订限期搬离清场承诺书。最终8家塑料造粒小作坊设备被拆除清场到位;5085头存栏生猪也清完;另有3家作坊被查封,其中一作坊因涉重金属超标排放,其负责人被移送公安机关。该国企不仅委派新领导进驻老厂区加强管理,还调配专人入驻公司现场,全程参与这次的环境整治工作。

不仅通过督企,倒逼企业形成环境

守法自觉,苏南督查中心也注重督政,运用综合督查、正式约谈、集中交办、预警式约谈等方式,传导督查压力,推动地方政府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溧阳市政府决定从2015年开始3年投入20亿元改造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投入10亿元完成卫生防护距离内的11户居民拆迁工作,昆山市政府责令78家企业投入1.3亿元完善环保治污设施,并推行分散点源排口集中接管工作。

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苏南督查中心一手抓执法督政,一手抓协调服务。

面对省域内跨界污染处置难题,苏南督查中心协调建立跨界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组织交界各方定期集中会办治理事项,确立了定期联席会商、信息互通共享、联合监测采样、联合执法监督、质量变化预警、协同应急处置、协调处理纠纷、开展后督查工作八项常态化工作措施,携手各方逐步攻克区域环境污染顽疾。

新闻链接

节假日盯牢违法企业 数据变化中捕捉线索

武汉大练兵期间移送两违法案件

◆本报通讯员杨海廷 王伟 王骏



部分地面已形成碳黑粉尘堆积。



检查企业除尘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询问企业化学实验室运维情况。



在企业总排口采集检测水样。

本组照片由余洋摄

环境执法大练兵以来,湖北省武汉市通过边学边练,不断提升环境监管执法水平,着力用好按日计罚、移送公安等撒手锏,同时组织典型案例学习,严肃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行为。

与1~8月月均水平相比,全市9~10月,立案数、处罚数及处罚金额分别增长33.33%、31.47%、30.21%,截至10月,处罚金额达2869.31万元。

突击执法击破“薄弱环节”

9月15日,正值中秋节当天,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执法人员却整装待发,按照随机组队方式分3组,在未预先通知的情况下,直扑企业生产现场。

武汉市环境监察支队副队长李立胜说,“中秋节既是执法的薄弱环节,也是违法排污企业自我防范的薄弱点,我们正是利用企业的这种侥幸心理,令其自食苦果,以给全市所有心存侥幸企业以警示。”

当天,执法队员驱车行至福银高速武汉段时,远远望见一处冒黑烟现象,便寻踪追迹,最终锁定了目标——武钢北湖盛源碳素有限公司。执法人员现场在厂区外围进行了监测,进一步确定其超标排放粉尘的违法行为。

随后,在支队长指挥下,执法队员集中对这家企业进行了排查。

李立胜回忆说,“成型配料车间二楼至七楼所有窗口均有不同程度灰黑,车间外的围墙已完全被碳黑污染,车间地面上厚厚积着一层碳灰,部分地面因收

集管道泄漏甚至产生了1厘米以上厚度的粉尘堆积。”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运行记录、设备维修记录及中控系统,发现除尘器有一台损坏未运行,但上述几个记录中均显示正常。执法人员当即要求企业停止生产,并对其除尘器未正常运行下排放污染物的情况进行了现场取证,责令其进行整改。根据环保法、大气法等相关条款,对该企业处以10万元罚款,同时启动移送程序。目前,案件已移交至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实施行政拘留。

数据“闪变”揪出违法排污

“在10月14日、17日,盘龙城污水处理厂总磷数据先后两次出现超标数据,接着又变成达标数据。”李立胜介绍,总磷自动监测设施采样频次为2小时/次,传输频次为10分钟/次,像这样的数据“闪变”只可能是有人暗箱操作,虽然这些数据不能认定企业存在违法排污行为,但却是重要线索。

执法人员随即调阅了该厂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站房的视频监控录像,发现10月14日、10月17日曾有人进入站房并在总磷自动监测设施上进行了操作,具体时间与数据异常波动相吻合,而向第三方运维单位询问也并未有到场维护的情况。执法人员初步判断企业可能存在擅自修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参数的违法行为。

10月18日,武汉市环境执法人员反复模拟、推演了在现场调查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预先准备调查方案、关键点、取证设备及相关佐证材料。



废水总排口大量泡沫产生,图为执法人员在现场取样。

范隆光摄

三明开出史上最大环保罚单

西部水务(福建)公司再次违法被按日计罚162万元

◆本报记者魏然 通讯员范隆光

福建省三明市环保局执法人员日前对西部水务(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水务”)进行突击后督察时,发现其超标排放污染物,拒不改正。三明市环保局日前依法启动按日连续处罚程序,对西部水务罚款162万元。

据执法人员介绍,这不仅是大练兵期间,更是新环保法实施以来,三明开出的最大环保罚单。在查处西部水务的违法行为过程中,执法人员斗智斗勇,与企业上演了一部现实版的“猫和老鼠”。

彻夜蹲守,揭穿偷排隐情

西部水务位于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城南工业园,是一家环保企业,主要做污水处理。此前环境执法人员到该公司检查时,该公司竟将执法人员采集的水样调包,被识破后还欲找人顶包,已被处罚过,相关人员面临行政拘留。

然而据群众举报,被查处后,西部水务仍未停止排污。日前,三明市环保局执法人员再次前往该公司督查。检查当日,正值今年第17号强台风“鲇鱼”在福建省登陆,全省范围普降暴雨,但执法人员仍按原计划准时出动。

根据前期侦查,西部水务因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正常,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嫌疑。由于不久前刚被环保部门查处过,西部水务的违法行为更为谨慎、更为隐蔽。

“西部水务废水排放是间歇性的,检查时如果没排水,贸然行动必定引起企业人员的高度警惕。”据执法人员介绍,为不打算惊动,执法人员先行打开移动执法仪,调阅了该公司近段时间在线监控数据。

经分析,西部水务在线监控上传的数据基本正常,并无可疑之处。但流量计数上传的时段非常不规律,这与该公司称废水每4小时排放一次的说法出入较大。

进一步分析发现,其流量计数据变动的时段基本是在两个小时之内完成,没有一个数据落在偶数的整点时刻。这是巧合,还是另有隐情?执法人员判断,西部水务存在重大嫌疑。

虽然在线监控设施中的流量计数每5分钟上传一个数据,但由于西部水务处理的污水水量大,废水不可能在5分钟之内排放完毕,所以只要流量计上传的数据发生变化,就表明企业正在排放废水。

为抓住企业违法行为的现行,有效固定证据,执法人员一直盯住在现场监控调阅平台。凌晨2:00、3:00、4:00……西部水务流量计上传的数据依然没有变化。难道企业在检查当日没有运营?还是流量计有问题导致数据无法上传?

作为污水处理公司,停止生产不可能,即使流量计换了也应该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备。这其中的隐情让执法人员更加坚定这家企业存在问题。

执法人员端坐在电脑前,死死盯住在线监控调阅平台上流量数据的变化情况。直到凌晨6:10,屏幕上的流量数据终于发生变化。执法人员抓起早已准备好的设备,直奔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出口。

屡教不改,启动按日计罚

当执法人员到达排出口时,西部水务正在排水,所排放的废水感官较差,且伴有大量泡沫产生。执法人员立即在排出口采集水样并进行拍照取证。

经检测,西部水务外排的废水中氨氮浓度为10.2mg/L,涉嫌超标排放水污染物。

执法人员进一步检查发现,西部水务总排口放置有一条消防软管,软管的另一端置于消防栓下方,且消防栓的开启阀门固定了一根活动扳手。将消防软管套上消防栓,用扳手开启消防栓阀门后,消防水便通过软管排入该公司废水总排口。

原来,西部水务在线监控设施取样在偶数的整点时刻,每隔两个小时,下次取样时为上午8:00取一次样后,下次取样时为上午10:00。

该公司为躲避环境监管及在线监控,刻意选择在线监控设施两个自动取样时段的时间隔时间内排放废水,且故意扰乱废水排放规律,等排放完超标废水后,再利用消防水稀释排放口围堰内残留的废水,使得在线监控设施监测的数据达标。

检查当天,西部水务担心执法人员前来检查,就将废水存储在处理设施里,一直等到次日清晨6:00在线监控设施取样后,再排放废水,赶在下次在线监控设施取样时即上午8:00前将废水排放完毕。

虽然西部水务苦心积虑,采取各种手段规避环保部门检查,但仍没有逃脱执法人员的法眼。

据了解,8月31日,执法人员对西部水务例行检查时,发现其外排废水中氨氮超标,且存在数据造假等环境违法行为。三明市环保局于9月12日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对其超标排放废水的行为处罚9.03万元,对其造假监测数据的行为处罚3万元,并将案件移交公安机关。

西部水务超标排放水污染物且拒不改正,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的规定,依据《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的规定,三明市环保局前次不久依法启动按日计罚,对该公司按日连续处罚17天共计162万元。